

十堰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八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2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9月25日(第十八批)交办我市的8件信访问题,截至9月30日,已办结4件,其中,查处属实的7件,不属实1件,责令整改2件,立案处罚1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举报编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办理状态
1	SD2SY202309250001	丹江口市	丹江口市六里坪村庙村1组新政府对面的家属楼环境卫生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下水道也堵了,希望能改善环境。	调查情况: 经调查核实,六里坪镇新政府办公楼位于六里坪镇大柳树村,对面只有一个小区东方佳园,该小区2013年9月建设,建筑面积约为7万平方米,3栋6个单元,现入住约420户。该小区物业管理由十堰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由6名小区物业保洁人员按照《保洁员卫生制度》每日对环境进行清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指定区域每天进行两次清运(早上5:00,下午2:00),现场未发现环境卫生脏、乱、差,垃圾无人清理情况。东方佳园小区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没有下水道堵塞情况。六里坪镇政务服务中心(老政府办公楼)位于财神庙村1组,对面为海川工贸家属楼,该家属楼为1994年个人开发的小产权房,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家属楼常住居民14户,没有物业公司管理,平时由社区负责卫生保洁。现场检查发现家属楼前堆有少量垃圾,院内有杂草。因家属楼建设时间长,维修清理不及时导致化粪池污水外溢,确有下水道堵塞问题。 整改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六里坪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保洁人员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对海川工贸家属楼右手楼前堆放的杂物及杂草进行清理,同时安排1辆吸粪车,对海川工贸家属楼淤堵的化粪池进行清理,疏通了下水道。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责成六里坪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排查问题。六里坪镇人民政府于9月26日下午,组织该镇集镇村(社区)成立专班,对集镇范围内老旧小区进行拉网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办结
2	SD2SY202309250002	房县	房县土城镇塘堰村玉皇观电站上游2公里处有5个矿区,2009年至今常年开山炸石,雨后泥石沙进入库区,对库区养殖和发电造成影响。	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玉皇观电站上游2公里处5个矿区”为湖北金裕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角闪岩开采项目,其中1号、2号、5号矿山已实施开采,3号、4号矿区因开采难度较大,未深入开采。该公司角闪岩开采项目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手续,2009年开始实施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开山炸石现象,每个矿区砂石料加工区域设置有导流槽、废水沉淀池,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淤泥定期清理,无砂石料碎屑和废水外排。该公司2020年疫情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所有矿区均停止开采,仅对库存的砂石料进行清洗后转运销售。2023年4月,房县顺畅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金裕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库存砂石料按照每立方米12元的价格进行处理。为提高洗砂效率,房县顺畅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有沉淀池基础上建设了循环洗砂设施。2023年9月2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现象,砂石料堆场已覆盖,外围建设有围挡,未发现雨水冲刷流入河道现象。 信访人反映的库区为玉皇观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库,目前仅旱季的时候取水灌溉,日常用于发电和养殖。因连续暴雨,水库入口上游农户田地水土流失,现场检查发现水库入口水质浑浊。该水库发电站为全封闭水力发电,利用水流落差带动水轮机轮轴发电,泥沙无法进入发电机组,不会对发电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养殖产生影响。 整改情况: 2023年9月26日,房县顺畅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69.99万元、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45.233万元后,于2022年5月开始施工,主要开展场地平整和削坡治理。在实施削坡治理过程中,因涉及群众林地权属纠纷,导致项目中止至今。该公司对削坡过程中产生的1.58万余立方米的石料采取市场化处置,所得收益47.5762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局,无价值石料全部用于道路外圈回填,不存在倒卖石料问题,但项目实施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23年7月底,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山体,实施了客土喷播修复措施。9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处无施工机械及私挖乱采行为,但因近期雨水冲刷,导致该处生态修复效果不佳。 另查明,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建设项目所占林地涉及谭家湾镇龙泉村村民黄某某、董某某、段某某等三户的林地权属问题。谭家湾镇龙泉村在2008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将初始登记(1984年土地到户)在黄某某名下的黄土坡(凤凰山)山林,重复登记在董某某和段某某名下。根据鄖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谭家湾镇龙泉村山林纠纷问题政策解答的回复函》和鄖阳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鄖政信复字(2022)45号)意见,对于该块争议林地,董某某和段某某的登记属于无效登记。由于该处林地存在争议,谭家湾镇政府至今无法兑付该处林地征收补偿款,但村民的林地征收补偿款已列入龙泉村村集体账户,待鄖阳区林业管护中心确权颁证后,及时予以兑付。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加强对湖北金裕石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县顺畅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洗砂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房县人民政府	办结
3	SD2SY202309250004	房县	房县白鹤镇长龙村3组与红塔镇营盘村2组交界处有一个养猪场和养鸡场,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水塘,臭味难闻。	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和养鸡场位于白鹤镇长龙堰村3组,养猪场离最近居民区700米,养鸡场离最近居民区500米。养猪场全称为房县勃冠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有3个猪舍,2023年出栏量120头,现存栏量17头,其中8头母猪,9头仔猪,产生的粪污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最终周边农户还田利用。养鸡场全称为房县兄弟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2015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房环函(2015)51号),2016年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房环函(2016)112号),养鸡场内有3万只蛋鸡,建有200平方米干粪场一座,粪便经过堆肥发酵后,集中贩卖至房县其他乡镇和神农架。 信访人反映的水塘距离养猪场400米,距离养鸡场300米,面积约400平方米,现场检查未发现两个养殖场粪污溢流现象,未发现粪便污水排入水塘现象。	1.做好引导,要求农户和养鸡场每天将堆积粪便进行及时清理,时刻保持周边圈舍干净整洁,做好粪便处理台账。 2.加强指导,要求兽医站加强对养殖户的指导,规范农户科学养殖。 3.举一反三,对白鹤镇所有养殖户和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内进行排查,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行为发生。	房县人民政府	办结
4	SD2SY202309250005	鄖阳区	1.2022年2月26日,聚鑫公司在其山林私挖乱采,倒卖石料,破坏了环境。鄖阳区谭家湾镇政府至今没有解决问题,一拖再拖。投诉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2.2023年6月20日晚,杨某某在鄖阳区谭家湾镇龙泉村5组凤凰岭土麟沟大桥下面私挖乱采,问题至今未得解决。	调查情况: 1.信访人反映的“2022年2月26日,聚鑫公司在其山林私挖乱采,倒卖石料,破坏了环境。鄖阳区谭家湾镇政府至今没有解决问题,一拖再拖。投诉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聚鑫公司”为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反映的“私挖乱采,倒卖石料”问题实为鄖阳区在谭家湾龙泉村5组建设的鄖白路S281停车休憩区项目,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4月26日,该项目获得鄖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鄖发改审批(2022)81号);4月29日,获得鄖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初步设计的批复》(鄖发改审批(2022)101号);5月7日,该项目在鄖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关于审批办理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69.99万元、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45.233万元后,于2022年5月开始施工,主要开展场地平整和削坡治理。在实施削坡治理过程中,因涉及群众林地权属纠纷,导致项目中止至今。该公司对削坡过程中产生的1.58万余立方米的石料采取市场化处置,所得收益47.5762万元全部上缴区财政局,无价值石料全部用于道路外圈回填,不存在倒卖石料问题,但项目实施时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23年7月底,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山体,实施了客土喷播修复措施。9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处无施工机械及私挖乱采行为,但因近期雨水冲刷,导致该处生态修复效果不佳。 另查明,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建设项目所占林地涉及谭家湾镇龙泉村村民黄某某、董某某、段某某等三户的林地权属问题。谭家湾镇龙泉村在2008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将初始登记(1984年土地到户)在黄某某名下的黄土坡(凤凰山)山林,重复登记在董某某和段某某名下。根据鄖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谭家湾镇龙泉村山林纠纷问题政策解答的回复函》和鄖阳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鄖政信复字(2022)45号)意见,对于该块争议林地,董某某和段某某的登记属于无效登记。由于该处林地存在争议,谭家湾镇政府至今无法兑付该处林地征收补偿款,但村民的林地征收补偿款已列入龙泉村村集体账户,待鄖阳区林业管护中心确权颁证后,及时予以兑付。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2.信访人反映的“2023年6月20日晚,杨某某在鄖阳区谭家湾镇龙泉村5组凤凰岭土麟沟大桥下面私挖乱采,问题至今未得解决。”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采矿点”位于谭家湾镇龙泉村五组(小地名土地岭)。2013年鄖白路实施改扩建工程时,要在此修建鄖白路土地岭大桥(又称凤凰岭土麟沟大桥),因修建桥墩便将该处作为当时的施工便道及临时堆料场,土地岭大桥完工后此处停止使用。2023年6月20日,该村村民杨某某因修路需要砂石料,便让其侄子帮忙雇请一台挖掘机,于当天晚上7点10分左右到龙泉村五组鄖白路土地岭大桥下刨挖砂石料。当晚8点50分左右,龙泉村委会接到举报,9时左右镇村干部到达采挖现场,经查证属实后立即上报鄖阳区矿山指挥部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杨某某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盗采石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3年9月6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当事人杨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9月26日,现场检查,该处没有新采挖痕迹,目前,谭家湾镇已对通往该矿点的道路进行封堵。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1.鄖阳区人民政府责成谭家湾镇人民政府积极化解涉及林地的矛盾纠纷,协调配合十堰聚鑫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S281(鄖白路)停车休憩区项目造成龙泉村五组山体生态破坏问题,重新进行高标准修复治理。于2023年11月底完成生态修复。 2.鄖阳区人民政府责成谭家湾镇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对龙泉村5组鄖白路土地岭大桥下面开采点开展生态修复,于2023年11月底完成生态修复。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管控,防止私挖乱采行为发生。 3.鄖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管控,严防打击私挖乱采行为。	鄖阳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5	SD2SY202309250006	鄖阳区	投诉人反映鄖阳区安阳镇:1.大峪村村部对面养猪场的猪散养,下雨时猪粪冲刷至汉江河;2.距离安阳镇政府200米左右靠近河边,安阳镇污水处理厂附近两处位置,河面上漂浮有大量垃圾;3.安阳镇污水处理厂附近码头挖沙船的位置,有垃圾倾倒入河;4.居峪村王某某养殖牛、鹿,产生的泡沫和塑料垃圾被冲刷至河面。	调查情况: 1.信访人反映的“大峪村村部对面养猪场的猪散养,下雨时猪粪冲刷至汉江河”事项,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安阳镇大峪村一组,村部正对面山坡后侧,该养殖场位于适养区,周围一公里基本无居民,距汉江河道直线距离超过10公里,距大峪村最近的大峪沟河约3公里。经查,养殖户郭某某于2018年12月修建一排5间猪栏,占地面积约110平方米,现饲养生猪21头,养殖方式为圈养为主。现场检查发现,该猪栏下方修建有一座6立方米的粪污收集池,因年久失修,加之近期持续降雨影响,导致粪桶池破损,部分粪污溢流,未发现粪污入河现象。 2.信访人反映的“距离安阳镇政府200米左右靠近河边,安阳镇污水处理厂附近两处位置,河面上漂浮有大量垃圾”事项,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两处河道属于汉江干线的回水湾,受近期持续降雨影响,汉江上游、支流来水增多,水位呈持续上涨趋势,洪峰过境时带来部分落叶、枯草、树枝及少量垃圾漂浮物汇集于回水湾处。 3.信访人反映的“安阳镇污水处理厂附近码头挖沙船的位置,有垃圾倾倒入河”事项,经现场核查,该处确实堆放有渣土和碎石、约30立方米,未发现填埋垃圾的问题。堆放点位于172水位线以上,距离原安阳口码头约150米,附近未发现挖沙船。 4.信访人反映的“居峪村王某某养殖牛、鹿,产生的泡沫和塑料垃圾被冲刷至河面”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养殖场现圈养肉牛21头,鹿30头,属规模化以下养殖,距离汉江河库仅约1000米。养殖场配套建有干粪储存间470平方米,生物发酵床670平方米,粪污收集池430立方米,牛和鹿产生的粪污经规范处置后,作为有机肥料回田资源化综合利用。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泡沫及塑料垃圾实为饲料包装袋和施工拆解的建材包装袋,露天堆放在村道旁边的空地上,该处位于172米水位线以上。现场检查未发现河面有泡沫和塑料垃圾。 整改情况: 截至9月27日,安阳镇人民政府对污水处理厂附近汉江回水湾的2处漂浮垃圾、安阳口村三组杨坪码头堆放的渣土和碎石、王某某养殖场下方村道旁的塑料垃圾均已清理整改到位。	1.郭某某本人主动承诺不再从事养殖,由安阳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立即对猪舍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改,并于2023年10月底之前协助其处理存栏生猪,停止养殖。 2.鄖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安阳镇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会同清漂公司进一步完善漂浮物定期收集处理机制,确保河道、库区区域保持清洁干净。 3.鄖阳区人民政府责成安阳镇认真履行“河长制”职责,加强对汉江流域安阳段两岸的巡查管护,守牢“一库清水永续北送”政治责任。	鄖阳区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6	SD2SY202309250007	竹山县	竹山县溢水镇下腰店村附近有一个采石场和沥青拌料站,白天生产时噪音和扬尘污染大,雨天时污水没有建沉淀池直接排入河里,希望能得到解决。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采石场和拌料站”实为竹山县兴达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位于潘口乡潘口河村烟袋沟,该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和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建筑垃圾、沥青等,设计年产砂石料5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3万立方米。项目2023年5月基本建成,因建筑材料缺乏和沥青混凝土市场需求不足,目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已办理,因该公司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时部分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于2023年8月22日停工整改至今。该项目调试运行阶段日用水量2吨左右,主要为场地清洗和部分日常用水,配套设施建有沉淀池2个,通过两级沉淀池净化后抽回蓄水池循环利用。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停产,未发现污水直排河流行为。建筑垃圾加工项目和沥青拌料项目均建有废气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堆放在厂房内。目前主要对进厂道路进行硬化黑色化,计划对生产废水循环池进行改扩建,对雨水和生产区废水进行清污分流整改,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和运输区域定期洒水降尘。项目距附近居民区最近处约100米,生产和运输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综上所述,反映事项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潘口乡加强对竹山县兴达石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整改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前不得生产。 2.督促竹山县兴达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原有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废水处理流程,实现闭环管理。 3.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正式生产后将对其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噪声进行检测,如存在超标问题,将立案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4.竹山县人民政府责成潘口乡举一反三,履行属地责任,对全乡范围内的采石场、工地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查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竹山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
7	SD2SY202309250008	张湾区	张湾区红卫炉子沟东风24厂(动力设备厂)正在向河道排放污水。	信访人反映的“东风24厂(动力设备厂)”全称为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张湾区四川路9号。经现场调查核实,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进行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时将废旧机床设备拆除后临时存放在车间外空地上,由第三方公司十堰城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转移出厂并合规处置,双方签订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因连续降雨,部分废旧机床设备未能及时转运出厂,设备上沾染的油污被雨水冲刷,9月25日下午,被污染的雨水通过厂区围墙一破损处排入河道。张湾区9月25日接到12345市长热线转办件反映“张湾区红卫24厂将污水排入河道中,污染环境”后,已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组织修复了废旧设备临时存放点附近的围墙破口,并采取锯木吸收等措施收集被污染的雨水。经联系12345热线投诉人核实确认,污染雨水排放时间约5分钟。9月26日现场检查,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江苏富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废水经浓缩处理,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清液回用于调配清洗剂工作液、磷化工作液。调取污水处理台账显示,该公司2023年合计处理生产废水196.7吨,最近一次处置是在9月5日至14日,生产废水处理处置环节未见异常。 整改情况: 9月27日,该公司组织转运废旧机床设备,并对存放区地面进行锯木吸收处理,28日全面完成转运和清理工作。	此次废水排放事件是因设备拆除、转运期间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排放持续时间短,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张湾区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及时规范转运处置拆除的废旧设备,对不能及时转运的,要采取防雨等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同时要加强对生产经营活动环保巡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张湾区人民政府	办结
8	SD2SY202309250009	房县	房县城关镇老社区居委会(源河路)院子里有一栋楼,该楼一半租给外地人做豆制品加工工厂,加工时烧煤,废气未经任何处理从房屋后侧开孔直排,晚上加工机械噪音大,投诉人居住回龙小区及周边小区受影响,不敢开窗。投诉人之前跟社区、下沉单位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投诉人要求豆制品加工厂搬离。	调查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豆制品加工厂为房县郭氏豆业,属于小作坊生产,经营者郭某某,办理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主要从事豆制品的加工销售。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老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一楼,周边属于居民聚集区,人口密集。夏季生产时段为19时至次日0时,冬季生产时段为14时至19时。现场检查发现,该豆制品小作坊安装有一台0.5蒸吨燃煤锅炉,使用燃煤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通过锅炉自带的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从房屋后侧开孔排放,锅炉配备蒸汽泵一台,在夜间生产的过程中蒸汽泵产生的噪音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9月26日,房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夜间进行了噪声监测,该企业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50dB(A),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整改情况: 2023年9月26日,房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夜间进行了噪声监测,该企业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1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50dB(A),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1.针对房县郭氏豆业违法使用燃煤作为燃料从事豆制品加工生产和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拆除燃煤锅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防止噪声污染。目前小作坊已停止生产,正在组织对燃煤锅炉进行拆除,锅炉进水管、鼓风机已经拆除,其他部位包括蒸汽泵预计在10天内拆除。城关镇政府已责令其限期搬离,目前小作坊经营者郭某某正寻找合适的位置,后期对小作坊实施搬离。 2.房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对各类小作坊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的,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拆除锅炉。	房县人民政府	阶段办结